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有關應外系協辦全民英檢報名及相關鼓勵措施乙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仍請全體學生踴躍前往應外系購買報名表；此外，亦請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本校參與「台德精英計畫」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參加 3 月 31 日說明會，積極爭取合作，並請黃副校長統籌本項工作。

執行情形：全案移請教務處協助推動，會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

二、工作說明

（一）為利董事會議 7 月底前議決本校 94 學年度預算，下(94)學年度各單位經營計畫概算書務請於 5 月 27 日前送交柯王副校長辦公室彙審，經費概算則於 4 月 30 日前先提出，以利審查修正經營計畫書。隨案檢附 94 學年度各系所預算編列注意事項、九十四學年度各系所之系(所)務行政費計算標準、九十四學年度各系所證照輔導費計算標準，如附件，請參照。

（二）有關本校圖書館各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使用率，請圖書館定期統計後每二個月乙次於行政會議提出累計使用彙整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整體使用效益比較分析，據以汰除購置效益偏低之電子期刊資料庫，撙節公帑。

（三）日前發生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提出學期內中斷任教申請案，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巨。基此，各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應確認其任教穩定性。

（四）配合教育部重點推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政策，下學年起，本校即辦理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將施予「英文補救教學」，上開相關實施辦法請教務處盡速研擬。另請應外系就其中英文能力分班教學乙節預作妥善準備，並針對教學成效良好之教師予考核加分。

（五）配合前項，請應外系召集全體英文教師近日召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研究會議」，並約校長及副校長參與。

（六）為鼓勵學生英語學習，各系開設專業選修課程以英語教學，凡成效顯著者，請教務處研擬獎勵教師相關措施。

（七）為提升學生外語學習興趣，請應外系著手研擬暑假英語學習營。相關辦法可洽教育部中部區域英語教學中心（位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八）目前本校英文網頁仍多所疏漏，尚請安排外籍教師義務上網瀏覽協助指正，以臻外國網頁水準。

（九）有關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乙案，請教務處協同相關教學單位研擬本校研究生畢業前須具全民英檢中級程度實施辦法。此外，研究生在學期間應習會英文簡報能力。至學生以英文撰寫發表論文赴國外者，請教務處研擬相關補助方案。

（十）配合教育部前頒「校園環境雙語化」推行政策，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所屬應更改項目，相關工作可參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狀況。另配合本項推行工作，請出版組逐步增加校刊內文中英對照篇幅，亦請英文老師落實「導讀」校刊中英文對照文章。至各類校內電視公告，即日起併請中英對照播放。

（十一）教育部針對各校招收外國學生立有相關補助辦法，請各教學單位協同相關行政單位積極爭取招收員額。

（十二）針對各校國際化工作推展成效，教育部日前已建置相關公告網頁，並由龍華科技大學負責維護工作。基此，有關本校各項國際合作與交流案，尚請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上網登錄。另為配合學術活動推展，教育部業已同上完成相關公告網頁，各單位有關教育部補助執行之研討會活動亦請上網登錄宣導週知。

（十三）有關商業設計系及美容系學生赴韓學術交流乙案，請朝學分取得方向進行，出國學生英文程度合格者，予以補助旅費。

（十四）重申，本校各項行政與教學措施向以「合理化」為執行目標，並就各類意見反映設有多種溝通管道，以為改進參考。即此，全體師生凡遇問題反映，除應逐級陳請協助，亦切勿匿名為之，以示責任，惟可要求保密。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一、補充說明，4 月 30 日前各單位須送經費概算係指所屬經營計畫概算書中有關

經費表格。

二、有關副校長室 94 經營計畫書寫作通告，各單位資料回傳作業其中以機械、電子、土木等三系進度尚屬落後；另爲就經費概算，請各學院針對所屬各系班級人數變化預判並行研商調度教師後，再就各學院之教師研商調度事宜。

三、因 94 學年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尚未核定，所屬支用計畫書暫不爲報部審核作業。

四、依副校長室前發 94 經營計畫書寫作通告（五），請各系以任務小組分工合作方式撰寫所屬經營計畫概算書。

五、配合相關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措施，刻正規劃三間自由上機室與英文自學中心功能結合方案。

黃副校長：

一、各校學生參加全民英檢通過率已是教育部獎補助款核配指標之一，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二、有關教育部螞蟻雄兵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日爲 4 月 27 日，請各單位同仁踴躍提出申請。

三、「台德精英計畫」是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一項有效方案，因此針對其中課程開設、各系應指定教師撰寫相關教學計畫。

研發處長：

（詳如附件報告）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

配合工作說明（十二），日後各單位有關須登錄於上述教育部資訊網之各相關活動訊息，請交由本中心統一辦理。

工管系主任：

建議學務處將上週三前學生缺曠課資料分送各教師參存，以爲成績考核及學生輔導依據。

※ 校長裁示：請電算中心協同教務處進行相關資料移轉事宜。

伍、散會